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告 陳致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善米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7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珮勻